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亚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